

台灣光復初期的外匯管制

——以商用外匯的政府管理為中心

江 長 青

自民國三十八年六月起，大陸地區的經濟狀態已持續惡化，爲了避免台灣地區的經濟金融受到連累，政府決定在台灣實施幣制改革。除了使用新台幣之外，並使之與美金直接聯繫，而不需透過大陸地區所使用貨幣，藉此避免台灣地區貨幣因大陸地區貨幣之不斷貶值而隨之貶值。台灣地區之外匯管理自此始自成一系統。

本文的討論重點在於自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幣制改革起，至民國四十二年七月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成立止，以商用進口外匯的政府管理與貿易商的反應實況，看當時期的政府與商人之間的互動及其對於制度之制定產生的影響。

政府對於商用外匯的管制，可分爲兩方面，一爲行政管理，另一爲匯率管理。就兩者在本時期的演變狀況而言，均可看出政府的外匯管制尚處於摸索期並須面對政治不穩定所帶來的經濟不安定。

在行政管理方面，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的設立象徵台灣的外匯進入管制時代，漸趨嚴格的管制使政府與貿易商之間的關係趨於緊張，管理方式的多變與商人對於政策的反應反映了政府對於管制外匯的制度設計方向不明；在匯率管理方面，政府希望以官訂匯率穩住匯價，但官訂匯價的不斷改變反映了政府對於上漲不止的美金價格失去控制能力，並且沒有足夠的外匯可供應所須以穩定匯價。只有使官訂匯價跟隨市面美鈔的價格而變動，官方價格與被禁止的黑市美鈔並存，後者成爲前者修訂的標準。

關鍵詞：外匯管理 產業金融小組 進口外匯初審小組 複式匯率 外匯審核制度

前言

台灣在民國三十八年幣制改革以前，關於外匯的管理，均與其他各地一樣，由中央統一辦理，台灣銀行不過為中央銀行在台的指定銀行，代辦結匯業務，所有外匯頭寸，均由中央統籌調撥運用。故在此之前，台灣並無所謂外匯管理的問題。¹直到三十八年，為求經濟上的獨立不受大陸地區影響，而有設立單行法規的需要，台灣自此始能自行管理外匯。新台幣的改革等於是中國大陸貨幣崩潰的宣言，而更重要的，這是台灣又一次脫離中國經濟圈的指標。²本文將說明外匯管理在制度上的初步建立與改變，其次並說明自新金融措施以後，外匯管理制度的走向逐步健全。簡言之，自幣改以至於四十二年七月的財經審議機構調整的這一段時期，實可稱之為台灣外匯管理的摸索期與建立期。本時期在制度上所受爭議頗大，但仍見不斷改進，而由後來亦可知，無論審核制度或匯價的制訂均在本時期完成或建立基礎。

一、台灣外匯管理的開端

幣制改革初期，台灣的外匯管理在各方面都顯得十分粗糙，並未出現一可施行較為長久，有明確方向可資遵循的制度。本節將說明外匯管理初期，無論在管理機構、匯率或審核制度等較重要的方面，本期均只能算是草創時期。而制度的稍見明確，則是在問題已經出現，必須解決之時。

1 台灣光復初期，貿易往來多以我國大陸為主要市場，乃屬國內貿易，所謂對外貿易為數不多。在此期間對於輸出入結匯及簽證事宜多未直接辦理。至三十六年七月台灣銀行接受中國銀行委託，代理經辦台灣外銷物資的結匯業務。同年八月，「中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在台設立台灣區辦事處，才有了對外貿易的主管機關，並主辦出口簽證及進口外匯分配事宜。三十七年八月，中央幣制改革後，中央銀行指定台灣銀行為外匯收付之代理銀行，辦理外匯收支有關業務，也就是外匯主管機構仍為中央銀行，殆至新台幣改革始有所改變。見於姚玉璋，《台灣貿易史》，台北，三民出版，民國六十六年，頁 95。

2 劉進慶，《戰後台灣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初版二刷，頁 51。

(一) 幣制改革

幣制的改革，是台灣外匯自行管理的開始，改革的原因基本上有二，一為穩定台灣地區貨幣的價值，另一則為開拓貿易起見。幣制須實施改革，使台幣與美金直接聯繫而不必再透過法幣與金圓券折算的必要性，由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之向省政府的籲請，即可看出台幣直接聯繫美金對於貿易及物價之影響，該公會認為：台幣和法幣及金圓券的匯率雖不斷調整，但本省的物價仍然繼續上漲，這是由於金圓券不斷貶值，而台幣和金圓券聯繫之故，若台幣和外幣能直接聯繫，則本省的外匯率便能維持穩定，從而貿易能夠發展。³而台北市商會於四月十六日下午在中山堂和平室所舉行的金融問題座談會，即強調金融安定是經濟安定的基礎，而台幣之改革即是十分迫切的問題。⁴省參議會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駐會委員會，亦提案為使本省幣值穩定，希望政府儘速實現台幣直接連繫外幣之政策。⁵五月九日下午由省參議會所舉行的一場研討會中，也決定為顧全台灣生產品出路，應另定單行法管理貿易及外匯。⁶在改革之前，省參議會五月二日又召開駐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請中央在新幣制未頒布之前，應立即停止台幣對金元券之匯率。⁷在實際從事經營的生產者與貿易者方面，也普遍認為以每一美元合台幣八萬元實已無法出口，酸鹼工業、樟腦、茶與赤糖業等均曾因此向政府陳情，請求提高匯率，以利輸出。⁸

商人、民意代表與產業界的呼應獲得政府回應。六月十五日，台幣實施幣制改革，以公佈之「台灣省幣制改革方案」與「新台幣發行辦法」為基礎。在新舊台幣匯率中，規定以舊台幣四萬元兌取新台幣一元。而在新台幣發行辦法中，又規定新台幣對美金匯率為美金一元折合新台幣五元

3 《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三日，三版。

4 《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三版。

5 《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版。

6 《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三版。

7 《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日，三版。

8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四版。

⁹，因此，美金一元等於可兌換舊台幣達二十萬元，將原來的台幣幣值向下貶了百分之一百五十。發行新幣要旨中，即說明此一改革後的匯率已較改革前為高，足以刺激生產，增進出口。

同時，在外匯貿易管理方面，則頒佈「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以管理進出口貿易，此為台灣得以自行管理外匯貿易法令之首。規定出口商出口貨物，需將所得外匯百分之二十，按新台幣對外匯率，結售於台灣銀行，發給出口證明書，其餘百分之八十，由台灣銀行給予等值之結匯證明書，亦可按官價匯率售於台灣銀行。¹⁰進口商進口貨物，凡准許進口範圍，得憑銀行信用狀，或貨物到埠證明文件，連同結匯證明書向台灣銀行提取外匯。自是台灣省幣制金融與進口貿易及其他外匯收支，均自行統籌調劑，而另成立一獨立制度，不受大陸軍事逆轉及經濟混亂之影響。¹¹在管理機構方面，則由省財政廳長嚴家淦於四月十一日下午於省府辦公室對記者報告先前赴滬洽商公務經過，說明中央核准由台灣銀行作為辦理進出口外匯的指定銀行，本省過去所得的出口外匯亦得由台灣自行統籌調度，自此台灣在外匯上已求得管理調度上的自主。¹²

改革方案公佈後，商人與產業界均表示歡迎。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及時即對此感到「由衷地高興」，認為改幣使外匯匯率提高了百分之一百五十，進出口貿易將日趨活躍，生產事業有復甦繁榮的希望，經濟情形當可日趨安定。¹³因為以樟腦而言，在匯率固定於八萬舊台幣時，其出口殆已全部停滯。當時國際市場之人造樟腦每磅售價六角一分，本省樟腦如仍以上列價格出售，則所得價款實難以支付生活之成本，自此匯率提高百分之一百五十後，即使僅以每磅六角之價格競爭於國際市場，亦能換

9 「新台幣發行辦法」第五條，《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夏字號第 62 期，頁 770。

10 「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第三條，《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夏字號第 62 期，頁 772。

11 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頁 97。

12 《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三版。

13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四版。

得新台幣達三元之多，若再換算成舊台幣則為十二萬元。其餘茶葉及赤糖之情形亦復如此。故此次改幣辦法之公佈，普遍獲得出口業界之擁戴。¹⁴

本期外匯制度的施行實況以資料之限制，並不清楚，但知根據「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的規定，進口商可隨意向出口商換取結匯證，出口商出口所得結匯證亦可售給台灣銀行直接取得現金，且准許進口類商品的範圍又相當廣泛，一般而言，進口外匯管理並不嚴格，所謂「結匯證」在此也未落實使用。而在幣制改革初期，台灣銀行辦理結匯之兌換率均照官定匯率計算，唯以台銀發行逐漸增加，新台幣對美金之比值，如下表所示，事實上已有變動，原訂的官價匯率已逐漸不合實際情況¹⁵。為謀扶助出口，外匯匯率於幣制改革後不久即感有調整的必要。政府對外匯的管理因而自三十九年起進入另一階段。¹⁶

表 1-1 自幣制改革至三十九年二月間的美金市場價格表

	38.6	38.7	38.8	38.9	38.10	38.11	38.12	39.1	39.2
美鈔進價	5.78	5.87	5.92	6.20	7.23	7.53	7.92	9.06	9.15
美鈔出價	5.88	5.92	5.95	6.25	7.42	7.75	8.17	9.26	9.38

(二) 產業金融小組成立

台灣的外匯管理原本只有台灣銀行一個業務單位，統籌與政策制訂單位的創設，以產金小組的成立為始。三十九年一月十日，生管會設置產金小組，負責公民營企業貸款與外匯審核，並經省政府三十八年十二月卅日第一三零次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原則按照該次會議談話記錄所載，台灣

14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四版。此外，就政治上的意義而言，新台幣改革亦為陳誠治台期間在經濟方面最重要的成就之一。事後觀之，此舉為往後政府播遷來台並穩定發展立下重要基礎。參見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台北，文英堂出版，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 155。

15 楊浩，〈新台幣對外匯率之演變〉，《台灣貿易週報》，第 460 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頁 3。

16 〈台灣外匯管理〉，經濟部編印，《經濟參考資料》，第 30 期，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頁 1。

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民營企業輔導貸款及申請結匯優先程序審定工作，設置產業金融小組。由生管會常委二人及建設廳長、財政廳長、台灣銀行總經理、物資調節會主任委員等六人參加，並得邀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派員參加。就人員的組成而言十分簡單。而關於邀請美國經合署中國分署派員參加一節，商得該署同意，每次開會均可指派人員參加。至生管會常委二人，則指派尹仲容、王崇植參加。¹⁷所有決定案件，均由出席人員逐案簽字，共同負責，由後來可見，往後各審議機構均是如此。¹⁸初時除政府官員外並未有外界人士參與，政策之制訂實無從得知，其後才以審核結匯案件工作至為繁重，商人對於審核標準及手續，又未甚明瞭。而省參議會，亦有讓民意機關代表參加審核之建議，產金小組故而決議由小組召集人函請監察院、省參議會推派代表各一人，列席產金小組會議。¹⁹外匯貿易統籌機構之有外界人士參與，即肇端於此。

至於設立此一小組的原因，則是由於「過去因缺少統籌審核之組織，滯時失週，容有未免。益已優先程序未能事前訂定，故難生調節物資之作用，而收平抑物價之效果。茲為權衡緩急、網顧周全，並視市場盈虛調劑供求，藉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起見」²⁰，顯然成立的目的為藉由對物資的統一調配以收穩定物價之效。另外，並商定外匯業務的基本原則：即關於輸入貨物外匯應照改革幣制第八條之規定，由進口商向出口商購買結匯證；凡政府認為足以調節物資供需，安定一般物價，得由台灣銀行供應外匯；關於申請結購台銀供給外匯之優先程序，暫由產金小組審定，交由台灣銀行公告辦理，並呈報省政府備查；申請結匯優先程序視市場情形予以

17 台灣省政府代電，〈電知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一案指定財政廳廳長召集組設產業金融小組由〉，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九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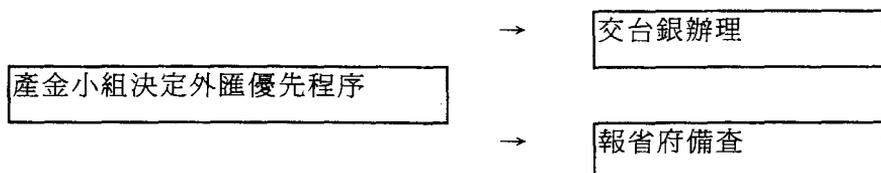
18 〈台灣外匯管理〉，經濟部編印，《經濟參考資料》，第30期，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頁3。

19 《公論報》，民國四十年六月二十日，四版。

20 「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問題談話記錄商決事項」，台灣省政府代電，〈電知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一案指定財政廳廳長召集組設產業金融小組由〉，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九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機動調整，並由產金小組隨時召開會議審定之。²¹這是產金小組成立時所訂定的簡單原則，儘管當時尚未有嚴格的外匯審核，已有的審核原則也不明確，但此亦可視之為一重要起點，至少說明自此將逐步走向管制之路。在此並將當時外匯業務與審議以一流程圖簡示如下：

圖 1-1 產金小組成立初期外匯業務流程圖



但以貿易的逐漸發展，原有機構漸感不敷需要，台銀與產金小組均面臨相同問題。台銀國外部因進口廠商向該部申請結匯者日多，限於人手無法迅速處理，決定從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起委託進出口同業公會代辦接受申請手續，在獲得進出口公會同意後，即由台銀於擬定「進出口商申請結匯辦法」給進出口公會遵照辦理。²²除台銀外，產金小組本身亦有相同困擾並尋求解決。三月廿一日產業金融小組第十一次會議，也為減少產金小組業務的繁複，決議通過此後申請結匯，先由台灣銀行進行初步審核，並規定凡以前未經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認為可以代購結匯證之貨品，以後台灣銀行同樣不予代購；而申請人如係代辦性質者，應申明最後用戶，並檢具證明文件；如係進口代銷者，應附送現存所有貨物種類、數量表。²³

(三)「代購公營事業結匯證」與「美金寄存證」(複式匯率之始)

根據「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之規定，結匯證可以

21 「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問題談話記錄商決事項」，台灣省政府代電，〈電知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一案指定財政廳廳長召集組設產業金融小組由〉，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九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22 《中央日報》，三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五版。

23 《生管會產金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案》，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自由買賣，也可以在出口並獲得結匯證後隨即賣給台灣銀行，所以結匯證本身並未發揮其進出口連鎖的功用。但以進口商須以結匯證辦理進口²⁴，而結匯證數目因出口不多，以致稀少，又沒有市場可資交易，使進口商在結匯證的取得上發生困難。

由此，產金小組在第八會議中規定，為便利民營進口商購買結匯證起見，自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試由台灣銀行國外部代為購買公營事業出口所得結匯證。欲購之廠商於登記之後，由產金小組審核後在台灣銀行國外部公告准予代購與否及及准予代購的數額與價格。其准予代購結匯證的進口商，限於當週結束之前，照產業金融小組核定的結匯證價格，繳款購買，如進口廠商不能如期購買應取消其申請，往後並不得再申請代為購買結匯證。民營進口商的申請，以經本省合法登記並加入同業公會暨依照規定認購愛國公債者為限。²⁵

這一制度有其外匯管理史上的意義，即產金小組此舉使台灣外匯管理中的匯率由一元開始走向多元，因為此一代購公營事業結匯證的匯價捨棄了原訂的五元官價，顯然認為先前的官價以無法符合市場價格。第一次的價格訂定於三月七日，將自由美匯的價格訂為七元五角，而將存日易貨美匯的價格訂為七元四角五分。另外，依照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進出口廠商本可自由買賣結匯證，而此一規定似乎表示結匯證之自由買賣開始受到限制。

產金小組的上述辦法，用意在於使結匯證不足且公開市場並未建立的商場一個可獲得進口結匯證的管道，但因其管制嚴格，一般商人欲獲得核准並不容易。為此故有下列三種舉措，即規定可以外幣與黃金換取換取結匯證，其後為商人業務著想，更舉辦規模更大的美金寄存證業務。此種舉措之用意有二，一用以吸收新台幣通貨，另一則用以繁榮民營貿易。

商人以美鈔或港幣及外商銀行匯票向台灣銀行申請同額美金結匯證

24 「台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第八條，《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夏字號第 62 期，頁 772。

25 《生管會產金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案》，民國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的業務由台銀於三月二十五日起開始辦理。進出口商人對此極感興趣，因台灣市場上結匯證不多，而須向台銀申請代辦結匯證，但往往限於產金小組的八項審核規定，獲准不易。這一辦法的實施給予商人另一較為方便途徑，只要貨品在准許進口範圍之內，都可以自備結匯證辦理進口手續，並比照產金小組所訂價格核算。此舉同時可消滅地下套匯的存在，當時地下套匯，台港間從台灣交出一百美元，在香港只收到九十二元五角，台銀辦理掉換結匯證，除去手續費百分之二，每一百美元可得九十八元，對於消滅地下套匯組織的存在極有助益。²⁶

而在台灣銀行繼外幣准許掉換結匯證之後，四月起隨即又准許商人以所持黃金申請掉換結匯證。一市兩折合美金的價格，則隨時視國際行情機動調整。第一天宣佈的價格訂為一市兩黃金掉換美金結匯證三十四元。此舉使商人更加便利。在市場上由於結匯證與美鈔都不多的情況下，甚多商人只有暗地委託地下套匯行號以黃金直兌美金，向香港辦貨，但與前述情形相同，虧損很大。此後可公開以黃金向台銀國外部申請掉換結匯證，輸入貨物，使商人減少損失，更可收撲滅台港間套匯風之效。²⁷

其後，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同樣因為產業金融小組規定代辦結匯證辦法限制過嚴，而該案除非以黃金或美鈔購買結匯證，並以自備外匯形式購買限制外的物資進口，否則沒有什麼生意可做。但又因市場美鈔大宗買賣不易，商人深感痛苦，故向台灣銀行建議，准許委託該會辦理美金寄存證。經台銀詳細研究後，表示同意，並對辦理手續方面規定後列九項程序，規定大要為：美金售出數量及其價格由台銀於每日書面通知進出口公會。由該會於台銀儲蓄部開立專戶，需購美金各會員先向貴會洽購，並領取解款單，依照台銀規定價格折合新台幣解入該專戶，再憑解款存根向該會換取美金支票。憑該項美金支票，得於台銀開發委託購買證，唯只限抬頭人自用，不得兌換現鈔，但可按照台銀當日結匯證價格折換其他外幣，仍只限於開發委託購買證。²⁸

26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五版。

27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一日，五版。

28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五版。

台銀方面所定程序如上所述，而在進出口同業公會方面會，亦於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商討實施辦法，會議由莊泗川主席，並通過「美金寄存證實施辦法」。在此辦法中，規定此項業務的服務範圍初期僅以台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的會員為限；購買寄存美金的用途，只限結購外匯移轉證，不得退還，也不得轉讓；而憑美金寄存證可向台銀換取所需的自由美匯或存日美匯結匯證，並限定每天每單位限購美金寄存證最高額不得超過一萬元。²⁹但此後為吸收通貨起見，美金寄存證開始實施無限額供應。³⁰不久並取消限購一萬元美金之限制。³¹自四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受託結購外幣寄存證的數額，折合新台幣約七千一百零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八角二分，對於政府的抽緊銀根，收效頗大。³²

代表台灣實施複式匯率之始的「代購公營事業結匯證」與其後的「美金寄存證」制度，存在的需要一為促進貿易發展，另一還附帶有吸收通貨的任務。在施行約四個月後的七月二十五日，當局即以經濟情況已恢復正常為由，而將此二制度撤銷，並重新使用台灣銀行結匯證，訂定結匯證價為自由美匯買價十元二角五分，賣價十元三角五分；存日易貨美匯買價九元七角五分，賣價九元八角五分，匯率暫時又告統一。原官價外匯的五元，在制度上雖仍存在，但在實際上實已失去其意義。³³產金小組最後對於匯價的制訂，為九月五日的第三十五次例會中將自由美匯的賣價調低為十元三角，同時將存日易貨美匯的賣價調低為九元八角，此後一直到新金融措施施行為止均未再有調整。³⁴至新金融措施以後的匯價亦不再由產金小組決定，而改由新成立的結匯證審議委員會制訂。

29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五版。

30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五日，五版。

31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五版。

32 《公論報》，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廿六日，四版。

33 《生管會產金小組第 29 次會議決議案》，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34 《生管會產金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案》，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五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此外，這兩種形式的外匯在價格上並非完全不變，產金小組的會議紀錄與當時報紙均紀錄了此二制度在施行的四個多月中的變化情況，茲表列如下所示。而由表中可知，無論是「代購公營事業結匯證」或「美金寄存證」，其價格均呈現逐次調高的趨勢，由於此二種外匯價格是根據供需情形以為調整依據，故進口貿易業務顯然在此階段已有所發展。而兩種制度的匯價均可見，存日易貨外匯的價格均較自由外匯價格稍低，此應與當局欲鼓勵商人進行台日貿易有關。但另一解釋則與黑市有關，亦即，當局試圖透過對匯價的不斷調整，希望進口能將地下金融活動納入政府金融體系當中，因為以當時而言，黑市外匯的走向如下表 1-3 所示，同樣呈現不斷上升的趨勢。因為若官定價格與實際價格相差太遠，將使體制外的黑市交易愈形活躍。

表 1-2 代購公營事業結匯證價與美金寄存證價之歷次調整表
(39.3.7~39.7.25 代購公營事業結匯證、39.4.18~39.7.25 美金寄存證)

日期	自由美匯	存日易貨 美金	自由美匯	存日易貨 美金	資料 (會議次)
39.3.7	7.5	7.45			9 次
3.14	7.5	7.55			10 次
3.21	7.55	7.6			11 次
3.28	7.6	7.65			12 次
4.4	7.75	7.75			13 次
4.18	8	8	8.35		15 次
6.13	8.5	8.5	8.85	8.5	23 次
6.20	9	9	9.35	9	24 次
6.27	9.5	9.5	9.85	9.5	25 次
7.11	10	9.5	10.35	9.85	27 次
7.25	買價 10.25 賣價 10.35	買價 9.75 賣價 9.85			29 次
9.5	調整賣價 10.3	調整賣價 9.8			35 次

至於同一時期的美金市場價格則如下表所示：

表 1-3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至六月美鈔市場價格表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美鈔進價	8.60	9.20	10.60	12.55	10.37	10.30	10.24
美鈔出價	8.70	9.30	10.69	12.75	10.47	10.35	10.32

資料來源：楊浩，〈新台幣對外匯率之演變〉，《台灣貿易週報》，460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頁3。

(四) 審核制度的雛形

自台省實施進口貿易及匯兌金融管理辦法後，進口商取得外匯，實際上並非必須繳交結匯證明書，按匯率繳交新台幣亦同樣有效，而出口商取得結匯證如不自用，亦可按匯率售於台灣銀行，因此結匯證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加以不久物價上漲，金鈔黑市隨之上升，進口利潤日趨豐厚，申請外匯者擁擠不堪，乃不得不加以限制，因是而有產業金融小組之成立，簡稱產金小組已如上述。初成立的產金小組即負責審訂進口請匯之優先程序：規定第一優先為生產所需之原料、肥料、器材；第二優先為生活重要必需品；第三優先為次要必需品，第四為其他物品。³⁵

產金小組之設置，儘管其用意是用以統籌並調度台灣區的外匯，但並非一開始即建立起完善的審核制度，其所經過的，是一個由粗糙逐漸走向精細的過程。小組成立當日，即在台銀俱樂部舉行第一次會議，但關於外匯的討論主題，僅為怎樣使外匯結售公平而公允，對於如何審核並未有所決定。³⁶到了召開第二次會議，才商討優先外匯問題。但亦僅決定將對日用必需品、工廠申請採購原料優先結匯。³⁷仍只做了十分原則性的決定，顯示此時的外匯調度問題並非十分急迫，在管理上也十分寬鬆。

此種情形，顯然是因為當局對於市場情況仍處於調查中之狀態。但到第九次例會中，所訂定的審核標準已十分明確，有些部份甚至已趨於嚴

35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五版。而據周憲文統計，同一時期進口貨物以花紗布、礦五金及其製品、化學肥料、小麥及麵粉、豆類、機器及工具、中西藥等七者為大宗，其中又以花紗布及化學肥料兩者為最多。由此可反應當時所需物資之先後順序。見於周憲文，〈台灣結匯數字之初步分析〉，收錄於氏著，《稻梁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六月，頁583。

36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五版。

37 《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五版。

格，且較缺乏彈性。在此次會議所通過的關於申請結購外匯的審核標準中：規定民營廠商若輸入禁止進口的貨品，雖經政府核准進口，亦不予代購結匯證。此點顯示了產金小組在其職權上超越其他部門的優越地位；而屬於管制進口貨品之申請外匯，其輸入貨品，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予核辦；至於民營工廠需要輸入供製造生產用的原料及機器零件，得逕向台銀申請優先結匯，不必經過審核，政府對於外匯的核配方針，自此點可見一斑。而凡屬本省急需進口的物資，亦得代購結匯證；另外，指定棉花、棉紗、棉布、麵粉、大豆、豆餅、花生油等物資，由物資調節委員會及經合總署辦理供應，產金小組不予代購結匯證；民營廠商申請代購外匯，經核准後，其申請進口的貨品及申請人名義，均不得請求變更；民營廠商申請代購外匯，經核准後，應依規定於一週內繳款結匯，逾期即予取銷。³⁸

基本上，在三十九年年底之前，當局對於外匯供應充分，手續簡易，人民固稱便利。但以申請外匯未加審核，進口貨品失其節度，以至政府外匯消耗過多，至三十九年底以達一千萬元美金以上。而台糖減產，亦使四十年度的外匯供應將形減少。為求未雨綢繆起見，十二月十九日，產金小組於第四十九次會議中通過台灣銀行所提之「開發 A/P L/A 及普通國外匯款審核辦法」，並從廿日起施行。其要點如下：關於進口外匯審核的部份，其審核標準則有三：各類貨品之核准與否，視本省需要情形而定；同類貨物之核准與否，視進口報價及合理為準；同類貨物價格之進口，以申請登記號碼之先後為準。³⁹若僅以制度面而言，此次所公佈的原則似乎更為簡單，所呈現的僅三個原則而已，與前數次所公佈的原則並無較特出之處。

但自外匯審核辦法公佈後，在管理上之控制，卻已使審核較前更加嚴密，尤其進入四十年四月時更是如此。⁴⁰當局原本希望藉此使進口物資適

38 《生管會產金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案》，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七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39 「開發 A/P L/A 及普通國外匯款審核辦法」第三條，《生管會產金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案》，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40 詳情可見民國四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二十八日之《中央日報》關於產金小組審核貿易商進口外匯的報導。該報導中，商人已明顯感受到產金小組對於進口

合實際需要，並杜絕套匯取巧之路。唯商場上人心敏感，使原已波動中的美鈔市價更形不穩，結匯證價亦然。外匯取得既已不如以往容易，市場投機目標即轉往黃金，台銀黃金儲蓄業務忽形熱鬧⁴¹，儲蓄額度激增，黃金流失極為快速。台銀乃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採取緊急措施，宣佈黃金儲蓄存款業務暫停辦理，至是美鈔價格之上漲趨於猛烈。台銀曾藉拋售美鈔，直接抑平匯價，間接抑平黃金價格。四十年三月，台銀停止拋售美鈔，使美金價格上漲更為迅速。若不採取新措施，實難以尋求經濟安定。⁴²下二表所示，即從外匯審核制度施行以及黃金儲蓄辦法暫停起始，到新金融措施實行前，美金價格與結匯證價的上漲情形。

表 1-4 美鈔市價價格——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年

日期	價格	日期	價格	日期	價格
12.21	11.65	1.27	12.5	3.19	14.6
12.22	12	1.31	12	3.21	15
12.23	12.4	2.2	11.7	3.26	15.6
12.25	12.9	2.3	12.8	3.27	15.8
12.27	13.4	2.5	13.2	3.30	16.1
12.28	15	2.12	11.8	3.31	16.2
12.29	13.8	2.14	12.5	4.2	16.5
		2.21	13	4.3	17.2
1.8	15	2.22	14	4.4	17.8
1.12	15.1	2.27	15.2	4.5	18.5
1.15	14.9	2.28	13.8	4.6	19
1.22	14.3	3.1	14.2	4.7	19.3
1.24	13.9	3.8	14.8	4.8	18.2
1.25	13.5	3.15	15		
1.26	13	3.17	14.2		

外匯的審核趨於嚴格。

41 黃金儲蓄辦法施行於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六月十五日發行新台幣後，仍繼續施行。其用意有三：一、藉直接與黃金的兌換，消弭人民對紙幣的不信任。二、直接藉維持金價於一定水準，間接可維持物價的穩定。此乃基於人民視黃金為保值工具。三、藉庫存黃金的出售，以收縮新台幣，彌補收支不足，減輕通貨膨脹壓力。見潘志奇著，《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聯經，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出版，頁 108。

42 〈台灣外匯管理〉，經濟部編印，《經濟參考資料》，第 30 期，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頁 2。

資料來源：根據《台灣銀行季刊》中的〈台灣經濟日誌〉相關資料編製而成。

同一時期的結匯證市價上漲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1-5 結匯證市價價格——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年

日期	價格	備註
39.12.19	10.3	
40.1.31	10.35	
2.13	12.7	
3.2	13.1	
3.26	15	存日易貨美匯 14 元
3.27	15.5	存日易貨美匯 15 元
3.28	16.2	存日易貨美匯 15.8 元
3.30	14.5	存日易貨美匯 14 元
4.4	16.8	存日易貨美匯 16.5 元
4.5	17.3	存日易貨美匯 16.8 元
4.6	18	存日易貨美匯 17.4 元
4.10	17.2	存日易貨美匯 16.2 元

資料來源：根據《台灣銀行季刊》中的〈台灣經濟日誌〉相關資料編製而成。

綜合上述，可看出自三十八年六月起至三十九年底為止，為維持新台幣的幣信，在外匯的買賣方面並未給予過於嚴格的限制，在審核方面亦僅建立簡單的原則，而產金小組的成立，在層級上雖然不高，但已堪為台灣外匯統籌調度機構的先聲。至三十九年底，外匯以消耗過多，愈形枯竭，當局才開始正視此一問題，較健全的審核制度並隨之建立。但以管制趨於嚴格，投機四起，造成外匯不正常波動，特殊的管理需要因應而生，亦使外匯管理進入另一階段。

二、新金融措施頒佈以後的外匯管理

為應付因管制趨嚴而引起的外匯價格上漲問題，當局以禁止自由買賣的手段，企圖將外幣納入政府金融體系中，以杜絕投機者炒作而影響物價，新金融措施即是以此為主要目的而施行。本期在外匯管理方面，有新機構的成立，而進口外匯初審制度亦自此建立。在匯率的制訂上，本期所

建立的基本匯價維持施行了七年之久。含限制供應量之意的外匯分配方式亦在本時期建立基礎。

(一)「新金融措施」的頒佈與進口外匯審核原則的建立

如前所述，美鈔與結匯證在外匯審核趨於嚴格，又暫停黃金儲蓄辦法後，即開始迅速上漲，行政院不得不規定處理辦法，即所稱之「新金融措施」。其要點為：黃金外幣此後只准人民持有，不准買賣；需用新台幣或外匯時，得以所持有之黃金外幣依照台灣銀行所訂價格兌換；為便利進口業務起見，由台銀建立外匯結匯證市場。⁴³行政院並將此一規定辦法交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該部副司令彭孟緝且發表談話，表示將嚴格執行的決心。⁴⁴

新金融措施頒佈後，黃金外幣雖自此不准自由買賣，但在政府方面，財政廳長任顯群及台灣銀行董事長兼產金小組召集人徐柏園均表示，關於民生日用必需物資兩重要工業原料及生產工具之進口，凡經產金小組通過者，仍當按照台銀現行匯率美金一元折合新台幣十元三角之價格繼續供應，唯進口廠商亦應參照該項匯率，加合法利潤，計算售價。⁴⁵而不應以黑市金鈔的價格作為訂定物價的標準，藉以牟取暴利。

在商人的意見方面，則對於能夠消滅金鈔的不正常波動均表示歡迎。進出口公會理事長黃及時表示完全贊同金鈔禁止買賣的辦法，他相信如此可壓低金鈔價格及物價。而對於可以金鈔折購外匯結匯證的辦法，他也表

43 「行政院重申有關金融措施規定辦法令」，《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四十年夏字號，第9期，民國四十年四月九日，頁99。

44 其談話如下：「年來本省物資充裕，物價平穩，社會治安情形原極良好，近有不肖之徒，為一己之私利，囤積金鈔，操縱市場，致使物價蠢動，影響社會人心，殆非淺鮮，政府為保障大多數人之利益，採取此明快之措施，實為切要之圖，本部自當遵照命令，切實執行，甚願各界人士，共體時艱，一致奉行，如有違抗命令，怙惡不悛，自外於國人者，本部決盡法以繩，絕不寬貸。」，無論由此次談話或「新金融措施」的前言中，均見當局將金融情勢波動劇烈的原因歸咎於少數分子的炒作，對於先前的金融與外匯政策並未有所檢討。談話內容見於《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年四月十日，一版。

45 《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年四月十日，一版。

示贊同。不過，他也提出兩個問題：（一）如果沒有金鈔，是不是仍可以台幣結匯？（二）以金鈔或台幣購買結匯證的數目，是不是還有限制？此外，禁止金鈔買賣，固然可以壓低物價，但是，對於結匯證價格的如何求其穩定，也一樣地需要有所規定。⁴⁶其他行業的商人亦多表示支持此項措施。綜合進出口、紗布、五金、西藥及糧食等商界人士意見，都認為政府禁止金鈔自由買賣，是一項良好措施，因為過去真正操縱金鈔市價的只是極為少數的一部份人，禁止買賣後，可以消滅市面金鈔的投機行為，市場可以穩定，商人可以安心經商。而和金鈔買賣最有關係的銀樓業，更一致表示擁護政府公佈的新金融措施，且對於仍可以進行飾金交易並表示感激。⁴⁷

行政院繼四月九日規定處理辦法五項辦法後，復以戰時生活首崇節約，外匯使用必求合理，又於十二日續行規定續行辦法六項，禁止奢侈品之買賣，以逐步建立戰時經濟體制。該辦法的要點為：對於黃金外幣出口之走私，或出口逃避結匯之走私，或禁止進口及暫停進口物品之走私，均加強查緝並依法嚴懲；奢侈品由台灣省政府列舉品名，先期公告禁止在市場銷售，其商店已有之存貨，規定須限期申報登記，並准於奢侈品名表公告後一個月內出售，逾期一律交由特許商店代售，或運國外銷售，而海關或軍警機關因案緝獲充公之奢侈品，亦交特許商店代售，或運往國外銷售，不得就地拍賣；郵包出入國境，除其貨品為確無交易價值之樣品，或經證明確實自用之物品，或國際慣例之餽贈而其價值與數量不超過規定者外，一律辦理簽證或結匯手續。唯屬於禁止出口及禁止進口暫停進口各類之物品，一律禁寄；台省所缺乏的各項民生日用必需貨品，及重要原料之進口，除由政府向國外採購供應外，仍由台灣銀行依照現行外匯匯率結匯。但進口廠商，應依照此項匯率加合理利潤計算貨品或成品之售價，不得任意高抬。⁴⁸這兩個辦法公佈後，自四十年四月起，台灣外匯管理均係

46 《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年四月十日，五版。

47 《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年四月十一日，五版。

48 〈台灣外匯管理〉，經濟部編印，《經濟參考資料》，第30期，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頁2。

依照上述兩令之規定為原則辦理，至是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待述如下。

（二）結匯證價格的重新制訂

新金融措施頒佈之後，關於外匯的供應方面，根據該措施第五項規定而制訂的「台灣銀行買賣結匯證辦法」所規定，台灣銀行為調節結匯證供需，須一次撥足結匯證基金美金二百萬元，循環十足準備，並視市場需要情形，隨時充實之。而關於結匯證之買賣及其價格之審議事宜，則由台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業同業公會、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與台灣銀行等機構各推派代表組織一「結匯證明書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單位須各推派正副代表各一人，如正代表缺席時由副代表出席會議。審議委員會由各代表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每一個月改選一次，不得連任。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為：每日上午九時舉行會議，決定當日結匯證匯率，通知台灣銀行分轉各指定銀行洽辦；每逢月終，核對台灣銀行結匯證基金之營運集結餘情形；調查市場外匯供求情形，並蒐集有關資料，以供參考。⁴⁹

而有關結匯證之買賣事宜，由台灣銀行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與中央信託局代為辦理。上列指定銀行須分別設立「買賣結匯證專戶帳」，將每筆交易，詳細記載，逐日填報台灣銀行，並由台灣銀行派員隨時查帳。台灣銀行與指定銀行間，對於結匯證買賣帳務處理細則另定之。⁵⁰

此外，在結匯證的分類方面，將結匯證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結匯證為記名式，不得轉讓，以售給登記合格之進口及業已開工之廠商為限。其有效期限四個月，到期未用者，除其所持有之進口許可證業經核准延期得以延長者外，一概不得轉期，並應按原價售還台灣銀行；乙種結匯證為不記名式，可以轉讓，並得以外幣或黃金折購，或有正當用途經核准者，亦

49 「台灣銀行買賣結匯證辦法」，見於《公論報》，民國四十年四月十二日，三版。

50 同前註。

可以新台幣購買。其有效期間兩個月，不得轉期，到期未用者，應按原價或原折合價格售還台灣銀行，或售給前項所列之進口商或廠商掉換甲種結匯證。⁵¹

至於其實際價格的制訂，由結匯證審議委員會於十一日上午在台銀會議室召開的第一次會議進行。此次會議由陳勉修主持，經決議自由美匯結匯證市價議定以十五元九角為中價，進價減五分，出價加五分，將原來的十元三角五分的結匯證價改為官價，台灣的外匯匯價自此又由一元成為複式。另外，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同日上午在延平北路第一信用合作社，召集全市七十多家銀樓負責人，希望能配合此一新規定。⁵²

其後，外匯匯價且經數次改訂。如下表所示，五月八日將自由美匯與存日易貨外匯的價格調整至相同價位，官價均為買價十元二角五分，賣價均為十元三角五分；結匯證價均為買價十五元八角五分，賣價均為十五元九角五分。五月二十一日又進行一次調整，將結匯證價調低為買價十五元五角五分，賣價亦向下調整為十五元六角五分。此後即將價格凍結於此，未曾再聞結匯證明書價格審議委員會有任何調整行動。從另一方面來說，此一委員會之任務似乎僅僅到此為止。

表 1-6 結匯證買賣議價委員會歷次調整結匯證價表

日期	自由美匯	存日易貨美匯
40.4.11	中價 15.9，買賣距中價各差 5 分。	未調整
5.8	調整兩者相同（官價與結匯證價）皆 10.25、10.35；15.85、15.95	
5.21	調低中價為 15.6（買價 15.55 賣價 15.65）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日報》經濟新聞版相關資料編製而成。

（三）外匯審核制度的建立

在有關進口外匯審核方面，由台灣銀行設置進口外匯初審委員會擔任

51 同前註。

52 《公論報》，民國四十年四月十二日，三版。

進口外匯初審工作。按照「台灣銀行進口外匯初步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的規定，小組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台灣銀行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並得舉行臨時會議，日期均由召集人定之；委員會審核案件，由台灣銀行國外部指定主管副理事先逐案查簽意見，編辦議程，並在開會之前，送請召集人核閱，以資準備；委員會審查通過案件，由委員會分別簽署彙呈核辦；審查案件辦理情形，由台灣銀行主管副理彙報委員會核洽，以資參考。⁵³

至於進口外匯初審委員名單，以表列如下：⁵⁴

表 1-7 台灣銀行進口外匯初審會人員表

職銜	姓名	現任職務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錢昌祚	美援運用委員會委員
委員	周友瑞	財政廳副廳長
委員	張仁滔	物資局局長
委員	牛天文	省政府顧問
委員	楊清	資源委員會材料處處長
委員	羅大秉	省公路局機料處處長
委員	孫清波	省工礦公司材料處處長
委員	吳熙	海關副稅務司
委員	陳恭藩	中國銀行總秘書
委員	王蓬	美援運用委員會副秘書長
委員	黃其鯤	中央信託局
委員	查石村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
委員	曹建讚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委員	賈樸	中國銀行國外部副理
委員	祝源遠	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議事組長
委員	顏春輝	省衛生處處長
委員	陳文燦	中央銀行專員
委員	李柏齡	省畜產公司經理
委員	陳尙文	省建設廳廳長

在進口外匯審核標準方面，何者應按官價結匯，何者應按結匯證價結匯，所根據的為產金小組於第七十七次會所通過之進口外匯審核標準，規

53 「台灣銀行進口外匯初步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於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無出版項，頁六三六。

54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六三六至六三九。

定結匯物資種類為四類：（一）准照官價申請結匯者：有直接與民生有關之重要物資政府擬於鼓勵輸入者、在生產上有經濟或國防重要性之原料機器及配件以及與民生或國防有關之工業所需之整套設備，經核准興建並取得准予配電之證明者，另一為供政府核定配給之物品；（二）准照結匯證價格申請結匯者：為准許進口類之貨品不屬於上項官價結匯範圍者，以及暫停進口類及管制進口類貨品中經主管機關特予核准進口者；（三）暫停結匯者：國內已能製造或有替代品其產量足敷供應者與進口貨品存量已足敷供應者；（四）不准結匯者：禁止進口類貨品與暫停進口類及管制進口類貨品未經核准進口者。⁵⁵

（四）政府的進口外匯審核及其爭議

如前所述，新金融措施的施行，使政府對於金融外幣的態度有所轉變，在管理方式上也進入一新的階段，除前述在管理機構有進口外匯初審委員會的成立，先對進口外匯案件進行初審，再交由產金小組進行複審後發表。在四十年四月新金融措施施行以至四十一年四月產金小組改隸、貿易手續簡化，初審會獲得授權得直接發表進口外匯審核結果的一年，外匯審核的原則有產金小組於七十七次會議時所通過的辦法。但以報紙及檔案中所見，又使人認為，每一種產品的核准與否會隨市場需要而變化，但調查市場情形則無法由現有資料中得知，故審核是否完全依照章法進行亦不得而知。

當時多數貿易商即對於產金小組審核進口物資結匯極表不滿，他們提出幾個問題要求主管當局解答。一、產金小組初審程序是如何規定，初審根據何種標準？參加初審單位到底是哪些人？二、初審會及產金小組取捨，是否依照下列各點：（一）外匯數額，（二）申請次序，（三）申請價格，（四）需要緩急，（五）存底有無，（六）商工之別。三、為何審核時

55 《生管會產金小組第 77 次會議決議案》，民國四十年七月十日，中研院近史所藏生管會檔案。

准時不准？同一貨物准彼卻不准此？⁵⁶商人的不滿顯然來自於對政策的不確定感，即對於本身的經營狀況與未來均不能有所掌握。此實導因於政府對相關事宜事先未與商界人士討論，而政府內部自行決策之後又未告知商人。簡單地說，政府與商人的關係是封閉的，並不存在對話關係。

儘管如此，在進口外匯管理實況上較能進行討論的，是以官價結匯者與以結匯證價結匯者在數額的差別，由此可看出商人進口結匯的傾向，與政府對於匯率的態度。由下表中可看出，儘管在准許筆數上無論以官價結匯或以結匯證價結匯均不斷增加，但准許以官價結匯者在數量上總有與以結匯證價結匯者越來越懸殊的趨向。但是，以官價結匯的筆數與金額雖在數量上不斷下降，但仍保持數十筆與數萬元美金的量。顯見政府有繼續維持雙元匯率的用意在內。

表 1-8 新金融措施以後的產業金融小組核准官價與結匯證價筆數
與結匯金額表

(金額單位：美金萬元)

日期	官價筆數	官價 結匯金額	結匯證價筆數	結匯證價 結匯金額
4.18	未討論		未討論	
4.25		91	未討論	
5.9	未討論			53.4
5.16		38.3		不予批准
5.23	未討論		201	26.8
5.30	92	21.7	未討論	
6.6	97	16.5	214	16.5
6.13	110	17.2	628	49.8
6.20	111	25.3	302	22.8
6.27	131	13.2	599	54.9
7.4	62	6	520	43
7.11		18.8		55.3
7.18	86	11.7	727	53.2
7.25	178	15.6	909	65.4
8.1	139	13.6	975	76.3
8.8	147	12.2	1108	72.2
8.15	141	10.9	1187	75.3
8.22	238	21.1	1273	87.6

56 《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年六月十二日，五版。

8.29	324	26.3	1194	69.4
9.5	221	24	1197	99.7
9.12	302	46.7	1256	98.9
9.19	342	34.4	1321	83.1
9.26	394	33.6	1338	133.6
10.3	327	37.8	1274	103.1
10.10	319	28.5	1453	117.1
10.17	334	26.4	1496	121.4
10.24	298	22.5	1601	120
10.31	295	23.2	1648	125.9
11.7	251	20.7	1302	114.6
11.14	238	20.2	1194	116.9
11.28	272	24.2	1276	110.6
12.5	284	27.9	1305	118
12.12	299	25	1164	108
12.19	344	42.7	1078	90.9
12.27	346	25.2	1115	103.4
41.1.9	142	14.3	1118	113.1
1.16	暫停討論		暫停討論	
1.23	191	22.1	1628	156.2
1.31	56	5.8	1543	140.3
2.6	59	8.2	1520	140.9
2.13	44	5.5	1228	116.2
2.20	78	15.3	1524	135.6
2.27	73	8.6	1627	125.1
3.5	55	9.2	1724	129.7
3.12	77	7.6	1776	117.6
3.19	60	8	1756	121.6
3.26	66	8.4	1634	106.1
4.2	47	5.9	1597	94.2
4.9	58	7.1	1697	114.7
4.16	52	5.9	1636	112.2
4.23	92	11.1	2407	184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日報》經濟新聞版相關資料編製而成。

然時至產金小組改隸省政府，進口外匯初審會獲得授權，可將初審結果直接發表以後，此一情況即有所變化。⁵⁷以官價結匯的筆數與結匯金額

57 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原隸於生管會的產金小組決定改隸省府，召集人並改由財政廳長任顯群擔任；產金小組一共曾三度易主，先前已有四十年四月，為新金融措施的施行，改由台銀董事長徐柏園任召集人，在此之後為四十二年四月，省政府改組，俞鴻鈞任省主席，徐柏園以新任財政廳長的身份二度主持產金小組。改隸同時，並將貿易商進口外匯的審核權交由進口外匯初審小組執行，產金小組本身自此僅為一基本政策制訂單位，並兼負責公營事業外匯的審

均不斷減少，相對地以結匯證價結匯的筆數與金額則不斷增加。四十一年五月，兩者筆數差距約為十一倍，金額差距約為八倍。但至同年年底，則筆數差距已十分懸殊，金額差距也達十三倍左右。一個值得注意的轉折，是自四十二年初起，官價結匯的筆數即大幅滑落，至三月起完全不再核准以官價進口物資。就民營進口外匯而言，匯率至此回歸到只剩一種，官價外匯自此不再使用，十五點六五元的匯率自此成為唯一的計價標準，而政府也沒有必要進行匯率的調整。民國四十四年實施結匯證制度，仍繼續以之為基本匯率，直至四十七年外匯改革時才予改變。

另外，觀察至此，就管理機構及其執掌而言，三年來實已歷經數次變化。在此茲將其變化過程以下表示之，以便於更清楚瞭解管理機構及其與執掌的變遷：

表 1-9 (幣制改革初期) 民用外匯審核機構與執掌演變簡表

38.6 起	39.1 起	39.12 起	40.4 起	41.4 起
				產金小組 改隸省府 僅負責政策制訂 與審核公營機構 外匯
			產金小組 進行最後審核 並發表	
	產金小組 訂定匯率與審 核原則	產金小組 開始參與審核 民用外匯	進口外匯初審 委員會 只進行初審	進口外匯初審委 員會 進行初審後 即直接發表
台銀國外部 接受申請並 簡單審核	台銀國外部 接受申請並 簡單審核	台銀國外部 接受申請並 簡單審核	台銀國外部 接受申請並 簡單審核	台銀國外部 接受申請並 簡單審核

產金小組改隸後的另一引起較大爭議的問題，即有關外匯的分配量與分配方式。核准率的不斷下降，曾使政府在短時間內以各種方式試圖減少

核。同時並將貿易商申請外匯之手續加以簡化，將自申請至核准的時間由最長六週縮短為一週，並將保證金的收取由百分之二十調為百分之百。關於產金小組改隸與貿易手續簡化詳情可參見四十一年四月十九、二十日與十二日《聯合報》的經濟新聞版。

申請額的不斷增加，以避免可能發生的不良影響，但多半僅能收一時之效。客觀的申請標準未曾建立，外匯分配隨審查者之主觀而予以認定，使貿易商無所遵循當為主因。由以下兩表可知，在初審會剛開始獲授權審核貿易商進口外匯時，核准率尚能維持在六成至八成左右。進入七月，下降為四成至六成。至十月份以至年底，又降為一致二成。四十二年初已不及二成，自二月底始至五月底尚不及一成，為核准率最低的時期。六月至九月已有所回升，但亦僅為一成多而已。

表 1-10 民國四十一年度進口外匯初審小組核准結匯概況

(金額單位：美金萬元)

日期	官價筆數	官價 結匯金額	結匯證價 筆數	結匯證價 結匯金額	核准 總額	核准率 %
4.26		13.9		148.6	162	81
5.3		23.4		98.3	121	60
5.10	65	10.6	728	69.8	83	無資料
5.17	28	7	657	68.7	79	79
5.24	32	5.1	688	67.3	68	66
5.31	49	13	731	87	100	76
6.7	28	9	698	66.8	77	77
6.14	50	2.1	827	84	96	68
6.21	34	16.7	920	98.6	100	56
6.28	43	10.6	1101	107.4	119	67
7.5	35	11	1128	98.5	111	無資料
7.12	34	46.7	1144	98.8	100	56
7.19	18	5.2	1209	99.8	105	54
7.26	18	3.1	1197	112.5	116	59
8.2	26	6.3	1258	106.2	115.5	49
8.9	20	8.4	1396	140.1	151	58
8.16	24	5.2	1389	136.2	141	47
8.23	29	8.2	1379	132.6	143	49
8.30	20	4.2	1377	130.2	134	52
9.6	27	7	1248	118	126	50
9.13	32	11.6	1245	135	147.5	56
9.20	34	11.6	1221	122.8	141.6	54
9.27	21	4.3	1273	124.5	129	44
10.4	28	7.2	1300	146.4	154	50
10.12	21	9.5	1281	111.9	121	32
10.18	25	5.3	1414	122.4	128	31
10.25	22	8	1609	123.3	131	26
11.1	25	7.1	1591	114.1	121	25
11.8	37	9.8	1626	113.6	123	23

11.15	27	8.1	1769	108.7	116	20
11.22	27	5.5	1875	117.6	123	22
11.29	25	4.9	2004	95.8	100	16
12.6	16	11.5	2053	91.4	100	15
12.13	11	2.8	2539	106.5	108	14
12.20	19	13.1	2433	90.9	115	12.5
12.27	9	10.3	2591	121.2	131	16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日報》與《聯合報》經濟新聞版相關資料編製而成。

說明：核准總額含滯銷產品輸出所得外匯輸入。

表 1-11 民國四十二年度進口外匯初審小組核准結匯概況

(金額單位：美金萬元)

日期	官價筆數	官價 結匯金額	結匯證價 筆數	結匯證價 結匯金額	核准總額	核准率
42.1.10	14	2.7	2736	131.3	134	無資料
1.17	34	5.7	2901	145	150	15
1.24	5	5	2768	139.7	144	13
1.31	3	4.7	2349	120.4	125	11
2.7	3	5.7	2484	117.9	123	10
2.14	1	2.1	2591	128	130	無資料
2.28	此後官價 結匯均不 准		2540	113.4	113	7.7
3.7				105	105	6
3.14				106.3	106	無資料
3.21				106.3	106	無資料
3.28			2603	108	100	7
4.4			2843	108.9	108	7
4.11			3006	116.2	116.3	7
4.18			3118	104.7	100	6
4.25			1655	103	100	7
5.2			1731	97.2	97	6
5.9			1740	99.3	99	6
5.16			1609	97.7	97	6
5.23			1715	97.6	97	9
5.30				97	97	11
6.6				122.1	122	12.5
6.13				117.1	117.1	14
6.20				121.9	121	11.7
6.27				100.5	100	11
7.4				100.4	100	13
7.11				100.5	100	14
7.18				108	108	14
7.25				99.6	99	13

8.1			106	106	14.3
8.8			138.7	138	10
8.15			107	107	13
8.22		1917	101.9	100	13
8.29			99.1	99	12
9.3		1949	99.1	99	12.4
9.12 (末次)		1977	111.1	111	14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日報》與《聯合報》經濟新聞版相關資料編製而成。

說明：核准總額含滯銷產品輸出所得外匯輸入。

事實上，有關進口外匯核准率的問題，一直有貿易商表示關心。於四十一年七月，核准結匯率開始逐漸下降，但尚未十分嚴重時，即有貿易商提出政府應有治標及治本的方法。在治標方面，應增加核准比率，以期申請者可以按實申請，審核者亦可按實審核。在治本方面，政府應按期公佈進口外匯配額，以期進口商在申請外匯時有所遵循。⁵⁸但政府在當時並未採取任何措施加以防範。直到四十二年，結匯金額即不斷上漲。政府雖開始以種種措施壓低請匯金額，總由於不得要領以致效果均十分有限，甚至引起商人的大加抨擊。

當局的種種防制措施，自四十一年底起即不斷有新方法出現，並可看出措施的多變是這段期間一明顯特性。台灣銀行為防止貿易商的濫行申請，即決定一項臨時措施，即該行對於一般行庫的透支貸款，凡擬貸放給進口貿易商作為申請外匯保證金者，將不給予各行庫該項透支之方便。按數週以來進口外匯申請總額，已在五百萬美元以上，且仍有不斷增加之趨勢，因此使每週外匯批准成數相對降低。⁵⁹此項臨時措施施行後，市場反應良好，多數進口商對此頗有好感，認為此項臨時措施極為合理。某進口商認為，進口商向各行庫透支頭寸以申請外匯，乃由於外匯申請制度採分配辦法，以申請數量多寡為批准成數之標準，申請越多，批准越多。一般進口商為提高核准額，乃向各行庫透支，並大量申請，造成申請數量逐週增加。但台灣銀行審核外匯，每週均有定額，於是每週所批准成數亦越減

58 《聯合報》，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八日，三版。

59 《聯合報》，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五版。

少。此種惡習，如長此下去，勢必影響物價；並給予審核外匯者加添麻煩，另外，商人也必須負擔更重的利息。而其中如青皮豆、鹹魚、皮革等進口商人，幾乎都向各行庫透支，造成商人投機風氣。現在暫停進口商向各行庫透支後，此種惡習必可消除。申請外匯數量雖可隨之減少，但因批准外匯數量並不減少，亦即進口商所獲得外匯不因此減少，且可減少貸款之銀行利息，對於進口商有利無害。⁶⁰

此外，申請進口結匯數額之不斷增加，有部份人士認為是由於外匯保證金由商銀代收未予嚴格管理，致促成申請額不斷增大。但據商銀負責人表示，自商銀接受委託代收結匯保證金後，增加不少麻煩，每當申請結匯時，下午均須延長辦公時間，而商銀方面並未得有絲毫利益。台銀如將保證金收回自辦，商業銀行實不勝歡迎。⁶¹據此，台銀即實施新辦法，將保證金業務收回自辦。⁶²希望能因此減少保證金的浮濫，進而減少過多的申請額。

其後，進口外匯初審會又擬改變審核制度，即可能予件數眾多之同類申請案儘先剔除大額申請案，再就外匯配額中分配其他各案，接著將所得配額過少各案，予以剔除，貿易商將之稱為「去大去小法」。此一構想的提出，是由於初審會發現進口外匯申請之所以漸漸增加，實因兩種申請人從中作祟所致。一種係認為於審查時，不問物資是否重要適用，想係照一定比例減成批准。故爭先將申請額虛抬提高。另一則認為只要審查案件一多，向來每件均可獲批一最低數目。故將申請案化整為零，使申請件數加多，希望藉此增加獲批外匯的機會。⁶³去大去小法的構想提出後，商人認為這種構想既難求公允，復不符商情。台北市商會所具理由為：所請各類申請，本應有一定額度，俾使商人有所遵循，不致盲目申請；另外，貿易商規模大小不同，資金大小各異。小資本商人能力有限，只能申請小額外匯，經營小額生意，更有正當商人以其實際所需而申請外匯，並不虛抬申

60 同前註。

61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一日，五版。

62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日，五版。

63 《公論報》，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一日，四版。

請額，當局若不辨真偽而一律將之認為係化整為零而予以剔除，則小資本商人將無法生存，正當商人亦將因此冤蔽不白。⁶⁴

貿易商的請匯情形趨於盲目，不斷增加的請匯額使當局有些難以應付。但終究有另一新的構想出現，即使用紀錄卡的方式。此項辦法即由台銀發給每一貿易商戶一張紀錄卡片，在卡片上由貿易商自行填寫四十一年度及四十年度全年的進口實績與營業稅的繳納情形和經營進出口種類，由初審會依據此紀錄卡的紀錄，再參照當年該貿易商業務上的需要及外匯供需情形，而核定應准外匯數額。⁶⁵此一辦法開始施行的第一週即奏效。該週的申請案減為一千八百五十件，較前約減少一半，申請金額計為美金一千三百八十七萬九千七百一十元零六角，亦較前一週的申請額約減少美金三百萬元左右，由此數字表示，進口結匯紀錄卡辦法初步已收效果。⁶⁶基本上，紀錄卡中的記載在當時僅作為參考依據，並未以此作為嚴格的請匯標準，但應注意的，是紀錄卡辦法已為後來的實績制度立下基礎，對於貿易商進口外匯的申請至此算是建立一較明確的規範。

其後，初審會又計畫採取兩種限制辦法，其一即根據進口紀錄卡上去年的進口紀錄限定貿易商每週申請額不得超過去年結匯額的百分之十二，並將貿易商依其實績分為「仁」、「義」、「禮」、「智」、「信」五個等級⁶⁷，實績制度的模式，到此已有一輪廓出現；其二則為根據資本額來限定申請額，限定貿易商的申請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額。但貿易界人士認為這顯然是一項未加詳盡考慮的辦法。單就每週申請額不得超過去年整年結匯額的十二分之一一項來說，即不合理，例如西藥一項，四十一年度進口結匯額少，不應作為四十二年每週申請的依據，最好能以過去兩年的實績作為

64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四日，五版。

65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五版。

66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五版。

67 其標準如下：批准額達六萬美元以上者為仁級，三萬五千美元以上六萬美元以下為義級，二萬五千美元以上三萬五千美元以下為禮級，一萬五千美元以上二萬五千美元以下為智級，一萬五千美元以下為信級。參見靜心，〈進口結匯以實績分級問題之檢討〉，《台灣貿易週報》，第 169 期，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頁 5。

參考較為合理。⁶⁸以避免因過去實績不足而吃虧。

繼分級請匯施行之後，初審會召集人錢昌祚又認為：每週申請一次，頗有不妥之處，因申請商務，每家申請零星，約六、七百美元，此在國際貿易上不論訂貨運輸均有困難。同時初審會分配外匯亦感到不易。因此提出一構想，即令貿易商數週一次申請，但將每件申請額予以增大，批准外匯的比率亦可增加。⁶⁹初審會所擬定之原則有三：一、「仁」、「義」級進口商每週申請一次，二、「禮」、「智」級進口商每二週申請一次，三、「信」級進口商每四週申請一次。錢氏稱：如果施行分級分週請匯，則每週申請結匯案件可減少約一千餘件。⁷⁰

此一構想就官方立場而言固有益於減輕業務上的負擔，但對商人而言，卻可能使其難以生存，所以引起商人一致激烈反對。省西藥公會理事長林溪圳即認為，本省西藥商多係智信兩級，如改為數週申請一次，則往後申請勢必產生困難。⁷¹北市商會亦以此項硬性規定中小進出口業者數週方可申請一次，影響中小商人之業務發展，並認為不能為擁護資本家而限制中小商人發展業務之機會。此外，去年實行保證金百分之百批准辦法，商人曾稱快一時，但轉瞬即逝，而百分之百保證金制度仍然存在，批准數卻持續降低，使進口貨利息負擔至鉅，且成本加重。⁷²如此表面上似乎可以減少貿易商預繳保證金的利息負擔，實際上每四週申請一次，金額勢必加多，反增籌措頭寸的困難，亦即阻礙貿易商的業務發展，並予資本家壟斷市場的機會，因此中小貿易商並不贊成。⁷³

另外，台北市商會亦舉行貿易委員會議研討此一重大問題，由該會黃添樑理事長主持。綜合該次會議的意見，認為對貿易商已實施之分級請匯辦法不妨試辦，儘管此舉違背國父所訂節制資本遺教，同時進出口商在過去認購愛國公債及繳納稅捐一向平等，原應堅持申請之機會平等。但在當

68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五版。

69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五版。

70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五版。

71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五版。

72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五版。

73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五版。

局節約外匯目的下的分級辦法，雖然不合理，然為反共抗俄戰爭準備階段中，不妨同意試辦。但向當局建議採納數點意見，除要保證批准最低額數之外，希望當局再詳細調查已分級之貿易商，其等級是否公平，並予合理修正，另亦希望對現分等級予以升級機會。但是關於「智」、「信」級合併兩週申請一次之規定，表示堅決反對。⁷⁴由新藥公會所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中亦有類似的結論。⁷⁵似可見得分週請匯的影響層面涵蓋極廣，並不區分商人營業項目。

貿易商依其立場所發表的反對意見已如上述，而在眾說紛紜的意見中，又以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理事長黃及時代表全市進口商堅決反對初審會該項擬議的意見內容最具代表性。他認為進出口商資金大都為新台幣五萬元，本無多大差異，其設立又均經政府之調查與核准，在資格立場上亦屬相同，如此則禮、智、信三級不應與仁、義兩級懸殊太遠，核准比率也不應再有高低之別，而形成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既然同屬進出口商，貿易機會必須均等方為合理。若仁、義級每一週申請一次，禮、智級每二週申請一次，信級每四週申請一次，機會既有先後疏密之分，業務難免有得失榮枯之別。且禮、智級兩週申請一次須繳一倍之保證金，信級四週申請一次須繳四倍之保證金，更增籌措頭寸之困難，等於拒絕其申請機會；另外，以二倍至四倍之資金僅能做兩星期一次或一個月一次之申請，若手續上偶有疏忽或不慎之處，即有不能批准之危險，勢非待至下次申請不可，如此非但資金遭到擱置，也會因浪費時間而喪失商機。再者，照現行辦法，一個月可申請四類貨品，如一個月只能申請一類貨品，如同限制商人的貿易機會。在商人數目來看，禮、智、信三級進出口商佔全省三分之二以上，希望政府能體恤商艱，並給予生機。⁷⁶

經商人抗議並發表其理由如上述後，初審會終於決定分週合併請匯辦法暫不實行。⁷⁷大小貿易商均對初審會之重視輿論接受民意表示欣慰。唯

74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五版。

75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五版。

76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五版。

77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五版。

尙有美中不足者，即業已實施的依照四十一年度進口結匯實績分級限額申請辦法並未取消，未能盡善。貿易商認爲此種辦法施行以來，形同獎勵將申請化整爲零，同時爲增加本身營業量，使貿易商之間產生頂讓牌照的行爲，黑市牌照之頂讓費甚且達三萬餘元，實爲不合理之現象。另外，此項分級限額請匯辦法，亦如同保障大戶既得利益，使小戶永無發展之機會。而牌照頂讓費之上漲，又使大戶感到負擔繁重，故大小貿易商均希望初審會應徹底取消此項辦法。⁷⁸但在官方而言，卻由於請匯額度的確有所降低，已使其在業務負擔上減輕，而台銀方面即表示這是施行分級限額請匯辦法所收到的效果。因而決定繼續實行此辦法，對於商人請求撤銷的要求決定不考慮。⁷⁹

除上述商人意見所反應的自身生存問題之外，分級請匯實施以來尙有其他問題存在。自實施限額申請辦法後，物價即因外匯每件申請配額減少而趨於上漲，如西藥奶粉等均上漲百分之十五以上。這是由於限額申請的目的原在達到外匯批准率趨於百分之百，而事實殊不盡然。此辦法實施以來，每週之批准率仍與過去未經限額一樣僅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十，物價引起波動實屬必然。⁸⁰此外，中小貿易商固已因貿易機會受到限制而表不滿，即使是大進口商亦有其難處。以四十一年度進口實績七萬五千美元之仁級進口商而言，其所受之限制申請額每週爲十分之一，即七千五百美元，核准率以十分之一計，僅有七百五十美元。每月四週，所得結匯額僅三千美元，而進口貨物除稅捐外，最高利潤爲百分之五，即一百五十美元，折合新台幣不及二千四百餘美元，以此數額來維持一公司行號員工之之伙食實屬困難，員工薪金及其他開支更難應付。因此即使是屬於仁級之大進口商，亦對初審會分級限額申請結匯辦法表示不滿，並要求該會重新規定改善辦法。⁸¹

綜上所述，可發現與前一時期所不同的，是本時期無論在外匯管理各

78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五版。

79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五版。

80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五版。

81 《聯合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五版。

方面均已粗具規模，無論匯率或審核制度均在本時期立下基礎，並為往後各期所沿用，僅機構名稱不同、方式不同而已。官方的作業方式少有對外公佈者，與商人之間的互動亦極少，商人無法參與決策，其需要無法反應，只有政府依其需要制訂法令，再由商人依照已發表之制度進行評論，遇有如分級分週請匯制者，則以直接影響生存而激烈抗爭，政府雖因應商人意見而予修改，但決策過程中，直接從事經營的商人無法參與的缺陷已然暴露。換言之，雙方與對方關係與後期比起來，是較為封閉的。

結 論

幣制改革的目的，在於希望本省經濟體系獨立於大陸之外，免受大陸經濟情勢的影響，在對外貿易方面，也因幣值不再繼續下貶並直接與美金聯繫而能獲得發展。本期的特點，在管理者與主事者方面，均歷經多次變動。產金小組的成立是為外匯統籌機構的先聲，進口外匯初審會原是為協助其業務上的負擔而創設，但一年後又獲得民營外匯的審核權，產金小組僅為一政策制訂機構。在主事者方面雖曾三度易人，卻只是分別由任顯群及徐柏園以財政廳長與台銀董事長的身份輪流擔任而已，並未出現其他主持者。

另一管理制度上的特點，即為變化的頻繁。匯率在一年之內即歷經多次制訂，以求符合市場價格，但在外匯的買賣方面則見放寬的措施，除可藉此吸收通貨外，亦可繁榮貿易。在審核制度上，所表現的是一個由寬鬆到嚴格的過程，制度的設計也由簡單而趨於嚴謹。政府的審核方式與未曾向外明確公佈的制度造成貿易商的投機，而當局亦曾試圖以多種不同的方式企圖遏止此一劣風，收效卻十分有限，然可注意的，是實績制度在此已草具規模。

綜合觀察制度的過程，不難發現，政府欲對於外匯施以統一管理，但在管理方式上又必須參酌市場實際狀況加以調整，而為求政策保密起見，制訂過程並不對外公佈，即使是今日已可從檔案中窺知的部份，也可發現

無論是管理機構或管理制度，在制度面而言均不嚴謹，大多是問題出現時，才以一臨時措施應急，造成此一因素的，並不僅僅是管理上的問題而已，外匯量在根本上的不足亦為主因。此外，儘管外匯審核無章法可言，但經由一段時間，仍能透過結果而被商人發現當局的審核原則。外匯取得的困難、與制度不明確所造成的商人不安定感，應是投機行為發生的主因。